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85
30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 (a)

特定群体和个人

移徙工人

特别报告员加布里埃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6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62 号决议提交的。在审查期内，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移徙工人人权方面的资料并与有关政府交换了信函。本报告增编 1 中载有发出的信函和收到的答复的汇总表。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与墨西哥的边界地区和菲律宾。访问报告分别载于增编 2、增编 3 和增编 4。

特别报告员给大会的报告(A/57/292)中载有自确定其任务授权以来她所出席的所有会议和活动的概要。特别报告员在该报告所述以外期间参与了若干其他这类活动。

2002 年 8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要求以调查表形式了解关于被剥夺自由移徙者问题的情况，并将调查表发给了所有常驻日内瓦代表团、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特别程序授权持有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联合国及其他机构和方案以及这一领域的国际专家。根据收到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对如何在国家一级将国际人权义务化为实践的做法进行了分析。

特别报告员发现移徙者特别容易受到剥夺自由的侵害。一方面，有一种对违反移民条例治罪并严惩违反者以图阻止非正常移徙的倾向。另一方面，许多国家在递解出境之前对非正常移徙者采取行政拘留的做法。特别报告员愿强调，非正常移徙应通过一种以人权为其必要组成部分的新的移徙管理构想加以解决。移徙管理实际上是一套极为复杂的程序，它远远超出了单方面的惩罚措施和控制。在这方面，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整个公民社会应当共同承担责任。

对移徙者不甄别每个人的具体情况就剥夺他们的自由。贩卖和偷运的受害者因犯有违规或违法行为而被定罪、拘禁和驱逐，而这恰恰是他们所遭受的违法行为的必然结果。对拘留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常常缺乏具体的规定，使得拘留他们的条件常常违反他们的基本人权并有害于他们的身心健康。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在相当多的国家中，阻止非正常移徙的措施有损于移徙者的基本人权，其中包括寻求庇护和免遭任意剥夺自由的起码保障的权利。具体而言，有一种倾向是，向移民事务官员提供拘留不同类别移徙者的广泛权力，而拘留条件和设施严重妨碍了这些人对拘留合法性提请司法或行政审查的权利和使其庇护请求获得审查的权利。

按行政程序处置的移徙者，总的来说，其保障和权利远远少于那些按司法程序处置的移徙者。对移徙者予以行政拘留的法律根据常常过于宽泛和含有太多的酌情处置权，对时间限制常常未做法律界定或未予遵守，而且常常伴之以缺乏自动的司法或行政审查机制，缺乏其他程序保障，例如聘用翻译和律师，了解被拘留的理由和上诉机制的权利以及通知领事或使团代表的权利受到限制。所有这些因素造成行政拘留不受任何监督，并造成移民当局行使过分的权力以及歧视和滥用事件的发生。

尽管建造或使用的拘留设施并不具备长期拘留的条件，但立法和实践常造成行政拘留时间无限期或过长。这些设施不能提供受教育、娱乐活动和充分的医疗服务。据所收到的信息，许多移徙者拘留中心人满为患，拘留条件未遵守国际准则、标准和原则，有时等同于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类设施常常不受外部视察和申诉机制的监督，或不存在或无法利用申诉机制。由于普遍缺乏外部监督和人权培训，造成酷刑、滥用权力和虐待的发生。

无身份证明而又被剥夺自由的移徙者常常既得不到东道国有关机构，也得不到其领事代表充分的法律、医疗、社会和心理帮助和保护。领事部门常常缺乏必要的设备、人员和专门知识。在有些情况下，由于缺乏身份证明，移徙者常常不被其领馆或使馆承认为公民。

特别是关于已收到的并已反映在报告中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国家立法中不要将违反移民法和条例的情况视为刑事罪；各国政府应考虑能否逐渐取消各种形式的行政拘留，如果无法取消，则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尊重被剥夺自由的移徙者的人权。

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对领馆和使馆人员进行充分培训，使他们能够为境外处境困难的国民包括非正常移徙者提供帮助。应当有监督在提供这类帮助方面的渎职案的机制。特别报告员还要强调，至少应当在移徙事件高发国家通过所有有关部委和部门派出的代表以及通过专门的医疗、社会和心理辅导机构提供这种帮助。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始对被剥夺自由的移徙者的状况给予越来越多的重视，并鼓励它们继续做出努力，收集和研究有关移徙者在拘留过程中常常遭到的侵权行为和受虐待情况。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鼓励公民社会组织制定方案，为被剥夺自由的移徙者提供援助,其中包括法律咨询和翻译服务以及社会和心理帮助，并定期访问羁留非正常移徙者的拘留中心和教养所。

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鼓励通过国际和区域活动和论坛开展对话，在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公民社会代表的参加下，就制定能够以尊重移徙者人权和尊严的方式解决非正常移徙现象的移徙管理制度的国际合作和安排开展对话。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6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 11	6
A. 信函.....	3 - 5	6
B. 访问.....	6 - 8	6
C. 其他活动.....	9 - 11	7
二、被剥夺自由的移徙者的人权.....	12 - 64	8
A. 移徙管理中的剥夺自由问题.....	15 - 51	8
B. 拘留条件.....	52 - 64	15
三、结论和建议.....	65 - 79	18
A. 结论.....	65 - 71	18
B. 建议.....	72 - 79	19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62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了三年。

2. 本报告第一部分叙述了特别报告员自提交给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E/CN.4/2002/94 和 Add.14)以来所开展的活动。第二部分分析了被剥夺自由的移徙者的状况。第三部分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信 函

3.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移徙者人权状况的资料并为此与有关政府交换了信函。特别报告员收到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的资料。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有关政府注意有关移徙者的人权情况。为数相当多的信函是与委员会专题程序特别报告员联名发出的。E/CN.4/2003/85/Add.1 号文件载有审查期间发给有关政府的信函和所收到的答复的摘要。

4. 可将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信函分为两大类：关于指称移徙者人权遭到侵犯的个案资料；和某个国家移徙者总的人权状况方面的资料。这两类资料均属于同政府信函往来的主题。¹ 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包含索取信息、要求合作和/或采取紧急行动以便对引起她注意的指控做出澄清，以及防止或调查（如有必要）指称侵犯移徙者人权行为的请求。

5. 特别报告员寻求同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公民社会就影响到移徙者人权的立法、实践和境况开展合作对话。特别报告员将收到并按照事先订立的标准认为完整可靠的资料本着真诚的合作精神转交给政府以引起它们的注意。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对所有对她的信函作出答复的政府表示感谢。

B. 访 问

6. 委员会在第 2002/62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执行她的访问计划，“以期改善对移民人权的保护，进而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在审查期内，特别报

告员访问了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与墨西哥之间的边境地区和菲律宾。有关上述访问的报告分别载于本报告的增编 2、3 和 4。

7. 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别访问是同政府和公民社会进行公开和建设性对话的机会，目的在于找出保护移徙者人权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方式和途径。访问还可推动在国家一级就移徙问题进行全面辩论，并促进政府与公民社会就找出共同的优先任务和有关策略开展对话。

8. 出于履行其职责方面的地域平衡的考虑，特别报告员决定其 2003 年的访问计划将以欧洲和非洲国家为优先考虑。

C. 其他活动

9. 特别报告员自其任务授权确定以来所出席的所有会议和活动的概况见她提交大会的报告(A/57/292)。

10. 在本报告所述以外期间，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由亚洲艾滋病与流动问题活动研究协调机构组织的国内外国移徙工人区域首脑会议。会上特别报告员鼓励公民社会、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对话，以便保护国内工人的人权免遭侵犯和其他形式的践踏。2002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美洲间人权学会举办的一次研讨会，会上她谈到了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国际机制。她还参加了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加勒比地区国际移徙政策研讨会之后的国际移徙政策方案后续研讨会。在这次会上，特别报告员谈到需要有一种能够确保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移徙管理体制。她还谈到了返回和重新融入问题，其中包括人权、歧视和健康等方面的考虑。

11. 2002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特别报告员赴纽约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参加了与联合国伙伴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工作。她参加了西半球移徙问题会议(2002 年 11 月 20-22 日，圣地亚哥)。会上她谈到了移徙者易受贩卖和偷运之害，并从人权角度就打击这一现象的措施提出了建议。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特别报告员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国际移徙组织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02 年 12 月 2-4 日，日内瓦)和由全球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运动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一项并行活动。她还同人权高专办官员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磋商。

二、被剥夺自由的移徙者的人权

12. 2002 年 8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一份索取关于被剥夺自由的移徙者人权问题资料的调查表，并将它分发给了所有常驻日内瓦的代表团、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特别程序授权持有者、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和方案以及这一领域的国际专家。

13. 调查表包含 23 个问题，按三个主要领域编排：立法框架；对被拘留的移徙者的保护措施²；和拘留条件。特别报告员希望对所有为调查表提供书面答复的政府、组织、专家和个人表示感谢。³

14. 以下各段对照基本国际人权义务审查了国家的立法和实践，以便找出移徙者最容易受到的暴力和虐待。这一分析基于对调查表的答复和特别报告员本人所观察到的做法。

A. 移徙管理中的剥夺自由问题

15. 剥夺移徙者自由不仅必须符合国内法，而且也必须符合国际法。⁴ 任何人不得被任意拘留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国际人权准则、原则和标准对这项原则的内容作了界定。这些准则、原则和标准适用于所有个人，其中包括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并适用于刑事和行政程序。

16. 特别报告员观察到，非正常移徙者特别容易在刑事和行政程序中被剥夺自由，尤其是在行政拘留中，上述权利和保障实际上常常得不到尊重。

17. 移徙者因涉嫌刑事犯罪而被拘留应如同一国任何其他公民一样。但是，令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事实是，在数目相当多的国家中，根据立法，违反移民法构成刑事犯罪。因此，无证和非正常移徙者尤其容易遭到刑事拘留，而且这种拘留具有惩罚性质，用以对付诸如非法跨越国界、使用伪造证件、未经准许离开居住地、不正当逗留、逾期滞留或违反逗留条件等违规行为。

18.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令人担忧的报告，说有证据表明，移民官员将偷窃或抢劫等刑事犯罪案件嫁祸于非正常移徙者。这类事件常常受到种族主义心态和看法的纵容。特别报告员还观察到，在移民官员受贿严重的地区，更容易出现对行政违规事件任意诉诸刑事诉讼的倾向。

19. 移徙者还容易因违反移民法律和法规而受到行政拘留，其中包括逗留期满后滞留，无身份证件，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规定时间到期后未离境等等。行政拘留的目的是确保可以执行其他措施，例如递解出境或驱逐出境。根据一些国家的立法，因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理由也允许采用行政拘留。除非另外注明，本分析主要侧重于对移徙者的行政拘留。

对移徙者实施行政拘留的程序保障

20.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按照许多国家的立法，依司法程序而被拘留的人远比被行政拘留的人享有更多的保障。在一些国家，按司法程序被拘留的移徙者有权享有免费法律顾问和翻译，而受行政程序审理的外国人必须承担这类服务(或其中一种)的费用。在行政拘留案中，要求对拘留的合法性作出司法或行政审查的权利，以及对拘留/递解决定/命令提出上诉或申请保释或其他非拘留措施的权利未必总是得到保障的。

21. 特别报告员获悉，拘留移徙者的理由因国家而各异，在同一国家内也各不一样，主要看移徙者涉嫌犯有的不法行为或罪行。在有些国家中，行政拘留的立法标准在适用方面有很大的酌处余地：外国人可能因移民官员有种种“合理的”理由而被拘留，例如认为此人不能入境，对公众构成威胁，认为这个人不可能接受审查或听审或官员对此人的身份不满意。这常常导致出现以下情况：移徙者本人必须向有关官员证明其身份证件、入境或移徙等情况直至他们满意为止，才能避免被剥夺自由。

22. 赋予移民官员和其他执法人员的过多酌处权和广泛拘留权可导致滥用权力和侵犯人权。未规定法律标准可造成事实上的对非正常移徙者的逮捕和递解出境的歧视性行为模式。特别报告员获悉，有时移民局人员在边境上拦截移徙者，任意将他们带往警察分局，在那里要想获释就得用钱或性来赎买。因拒不付赎金而遭长期拘留的案件时有报道。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存在歧视性的行为模式，其中属于特定民族群体或国籍的移徙者被截留和拘留的情况超出其他群体。此外，特别报告员观察到，掌握拘留大权的移民官员和警察当局人员常常未受过适当的培训。在有些情况下，则要求移徙者出示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文件。

23.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这一举世承认的原则也庄严载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该条也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8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上述规定适用于所有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情况，其中包括移民管制案。《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重申，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均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以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此外，任何人如未及时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应加以拘留。被拘留的人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向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提起诉讼，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

24. 然而，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信息，国家法律常常并未对移徙者的行政拘留作出司法审查的规定。在一些国家，对行政拘留的司法审查在规定期内自动起用，在其他情况下则只能由移徙者提出请求才能起用。有时，只能对拘留决定作出行政审查。即便法律保障司法审查权，而其他情况则有可能损害这一权利。当移徙者必须主动要求作出这种审查时，缺乏对上诉权的了解和缺乏利用免费法律顾问的手段实际上阻碍了移徙者行使这一权利。据报告，即便法律要求将被拘留的移徙者带到行政或其他法庭接受审理，也常常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出庭。

25.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通过的反恐措施中，部分国家的立法准许长时间拘留非本国国民，而无基本保障。⁵ 有消息说，移徙者，其中包括寻求庇护者，有时在机场过境区⁶ 无明确授权情况下被拘留，或者在机场政府官员知晓的情况下，或者只是按照航空公司的指示⁷ 即被遣送回国。⁸ 由于难以或不可能寻求任何外部援助，结果妨碍了当事人行使其质疑拘留和递解出境决定的合法性以及申请庇护的权利，即便理由正当也是如此。

26.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如收到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迅即通知派遣国领馆其国民被剥夺自由。被拘留者寄往领馆的任何信函应由该主管当局毫不拖延地转交。

27. 据报告，领馆常常未能及时获息被拘留者的情况，这常常是因为被拘留者不了解这一权利。在许多情况下，当移徙者在警察局被拘留数日后解往监狱时

领馆才获知会。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一些拘留中心，由于中心缺少公共电话和移徙者打电话必须付费，因此阻碍或妨碍了与领馆代表的联系。

28. 根据《原则》，以任何形式遭拘留和监禁的人应在被逮捕时得知被捕的原因以及其权利和如何利用其所通晓的语言行使这些权利。而且，被拘留者应在被逮捕后免费得到一名口译的帮助，以协助其提起法律诉讼。另外，被拘留者有权得到一名法律顾问的援助，被告知这一权利并为行使这一权利而为其提供便利。被拘留者还应有权获得其家庭成员的探视并与他们保持书信来往。

29. 实际上常常无人告诉被拘留者他们应有的上诉权和实际情况。他们常常不了解拘留他们的理由和拘留期限。据报告，在有些情况下，被行政拘留的移徙者难以查阅他们的案卷，他们常常很晚才得知庭审的日期。所有这些情况，加之缺乏法律援助，严重妨碍了移徙者的辩护权。

30. 根据一些国家的立法，对行政程序不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此外，对移徙者常常使用一种他们听不懂的语言告诉他们有权指定和聘定律师。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消息说，一些移徙者拘留中心不允许律师访问或同律师进行秘密交谈。特别报告员还得到报告说，存在拒绝被拘留者与律师接触的事件，以及律师在他的当事人被转移之后难以找到他们的事件。

31. 特别报告员通过其访问和对调查表的答复了解到，不会说当地语言的被拘留者无法利用翻译服务。有时只用所在国语言，有时用少数其他语言提供有关权利和程序的信息。有时让只能讲一点当地语言的被拘留者充当其他人的翻译，或者通过电话进行翻译。据所收到的信息，在许多情况下只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提供口译。

32. 关于家人和友人的探访，各个国家和各个拘留中心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各不相同。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信息说，被行政拘留的移徙者只准他们在很短的时间内，在移民官员或其他官员在场的情况下，隔着玻璃与家属和朋友见面。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家属不了解被拘留者下落的报告。

33. 在行政拘留中心不受外部机制的监督和视察的情况下，尤其是在收容移徙者的设施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常常容易发生虐待和暴力事件。在无律师和翻译在场的情况下，移徙者常常因受到胁迫而被迫签署内容不懂的文件。据称存在移徙者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放弃对递解决定提起上诉的权利的事件。

34. 缺乏资源常常对遵守程序上的保障构成一种障碍。目的地国可能没有资源为所有移徙者提供免费的法律顾问和口译服务。同样，由于财政困难，原籍国可能没有开设领事代表处。特别报告员认为，应作出努力寻找具有想象力和成本效率的保障移徙者权利的解决办法。这些解决办法可包括利用非政府组织、个人、大学或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志愿服务；创建由志愿者开办的免费为移徙者提供信息和帮助的服务；国家间达成双边和多边协议，为受困的移徙者提供帮助；和更多地采用非拘留措施。

行政拘留的期限

35. 行政剥夺自由的时间只应为递解出境/驱逐出境付诸实施所必要的时间。绝不应无限期剥夺自由。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拘留期不得超过国家能提出正当理由的期限。例如，非法入境的事实可表明需要进行调查，可能还有一些个人所特有因素，例如有可能潜逃和不合作，也可能成为拘留一定时间的理由。如无这些因素，即便入境属于非法，拘留亦可被认为属于任意性”。⁹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¹⁰ 还指出，最长期限应由法律作出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拘留不能无限期或过长。

36. 只有部分国家的立法对期限作了具体规定，超出这一期限即便因不能归咎于移徙者的理由而无法递解出境，剥夺自由也应停止；即使法律对期限作出了规定，也常常仍遭到无视。

37.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或个人所见，移徙者常常遭到长时间的行政拘留。递解程序实际上可能花费很长时间：领馆必须处理旅行文件，必须作出施行安排，对庇护申请和递解出境上诉需加以审查。¹¹ 在下列情况下处理上就更加耗费时间，例如所涉外国人在该国无外交代表机构；目的地国无力资助递解出境；原籍国或接收国拒绝接受移徙者。被拘留者无国籍，即那些非正常跨越国境而其政府拒绝承认他们的人是导致无限期被拘留的另外一种情况。有些时候移徙者被拘留是因为其原籍国的形势使得无法将他们递解出境。¹² 特别报告员尤为感到关切的是，最近颁布的反恐怖主义立法允许根据模糊而非具体的威胁国家安全的指控而拘留移徙者，这样可能导致无限期拘留，不能将移徙者立即递解出境意味着对他们的安全和人权构成威胁。¹³

38.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的立法规定每隔一段时间对拘留自动加以审查以确定是否应当继续拘留。¹⁴ 在大多数情况下，审查并非自动进行，但存在允许移徙者要求复审的机制。然而，由于缺乏程序保障，运用这类机制的权利可能受到严重损害。

实施非拘留措施

39.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建议，“在采用拘留之前应首先考虑例如规定报告要求等非拘留替代措施”¹⁵ 同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0/21 号决议鼓励“各国采用如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的各种适用标准指南中所列替代拘留的办法”(第 6 段)。若干国家的立法对替代行政拘留的办法作出了规定，例如保释、假释、家庭拘留、半自由状态、交一笔钱作为保障、警察监视、禁止出境、在规定住址居住并定期向当局报告、收缴护照。

40. 据报告，在许多国家中由于法律本身常常并未在具体的标准中作出规定，何时可采取上述措施包含一种酌处因素。由于缺乏统计数字，常常不可能对在多大程度上使用替代措施作出评估。然而，据报告，即便法律对非拘留措施作出明确规定，要利用这类措施也很难。对保释规定的赎金常常使移徙者无法问津。鉴于移徙者缺少能够为他们担保的亲属或朋友，担保要求成为另一种障碍。同样，由于移徙者常常不具备稳定的工作和住宿，软禁或从事社会工作也难实行。

贩卖和偷运行为受害者的拘留问题

41. 贩卖和偷运行为受害者因犯有违规或违法行为，例如非正常入境，使用假证件和违反移民法和规定的其他行为从而使他们容易遭到拘留。¹⁶ 一些国家的法律对于非正常入境、无有效证件入境或从事卖淫、包括被迫卖淫而按照刑事犯罪或行政违规加以处罚。因此，贩卖行为受害者常常遭到拘留并被递解出境，而不论他们的受害情况，也不考虑他们如果返回原籍国所遭受的危险。

42. 对于受害者的特定医疗、心理或法律援助需要常常未给予考虑。¹⁷ 特别报告员获知并有妇女和儿童证实，他们的羁留条件象奴隶一样，他们遭到身体虐待和性虐待，他们在费尽周折逃离了剥削他们的人之后像非正常移徙者一样遭到

逮捕和拘留，受到进一步的心灵创伤。此外，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消息说，贩卖行为的受害者因害怕被递解出境或被判刑事罪常常不愿揭发拐卖他们的人，也不向地方当局寻求保护。

对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拘留

43. 特别报告员观察到，国家立法中常常没有关于对脆弱群体行政拘留的专门规定，例如儿童、孕妇、老年人以及身体和精神患有疾病者。行政拘留绝不应当具有惩罚性质，应作出特殊安排对脆弱群体予以保护。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案件所造成的伤害完全不符合移民管制的政策目标。

44. 无身份证明的移徙者因害怕被拘留和递解出境常常不敢揭露侵权和虐待行为。依特别报告员的经验，在非正规和私营部门工作的移徙者例如女佣情况尤其如此，她们尤其容易受到剥削和虐待。

45.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要求确保对未成年人的拘留仅应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根据该公约第 3 条，缔约国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切行动的首要考虑。

46. 按照一些国家的立法，禁止因行政违规而拘留移徙儿童，这些立法规定把无人陪伴的非正常移徙儿童交由领养家庭或少年管教所监护。然而，在另一些国家，移民法律和条例对拘留未成年人，其中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保持缄默。在这类案例中，依个案作出决定，通常援引其他国家的规定和区域及国际义务。即便禁止对移徙儿童加以行政拘留，同一国家的其他立法规定可能允许因刑事罪而拘留未成年人，而违反移民法即被认为是刑事罪。

47. 据特别报告员获悉的情况及个人观察，未成年人，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有时遭长期或无限期拘留，在无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按酌处理理由被递解出境，毫无可能向法庭或其他有资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当局就这种措施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一些国家的立法或条例载有“家庭拘留”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将一定年龄以下的儿童与其父母要么在专门设施中关在一起，要么在移徙者中心或收容所关在不同的房间里。但是，有人陪伴及无人陪伴儿童常常被拘留在惩罚性和不符合标准的环境下，剥夺了他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准则理应享有的照料、保护和权利，其中包括受教育权、身心健康权、隐私权、知情权以及

休息和娱乐权等。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中遇到育有新生儿的母亲，她们甚至没有毯子为婴儿御寒。

48. 当移徙者的年龄引起争议时，据称即把他们按照成人对待，直至能拿出可信的身份或医疗证明说明他们是未成年人为止。有的移徙儿童是贩卖或偷运行为的受害者，他们被拘留后遭到遣送，而不考虑他们作为受害者的地位，这类案件引起特别报告员的注意，她本人也与部分这类儿童作了交谈。

49.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多数国家的立法规定，对刑事程序中的未成年人只应作为最后手段才加以拘留，并受到一套司法保障措施的保护，以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同时却允许对无任何这种保障的外国儿童予以行政拘留。

50. 老人、残疾人、孕妇和病人，包括精神病人被拘留时他们的特殊情况和具体需要常常得不到任何考虑。据报告，拘留对孕妇及其胎儿以及对老年人、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具有严重的影响。例如，为了婴儿的健康孕妇需要保证适当的营养，得到医疗和支助服务，而这些是拘留设施所不具备的。

51. 此外，拘留尤其给妇女造成焦虑、沮丧和孤独感。被拘留的移徙者以往的创伤常常复发，而缺乏心理支持，再加上拘留条件不好，缺乏保障和前途渺茫可对他们的身心健康产生严重的后果。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若干起移徙者在拘留中自杀或自杀未遂的事件。而且还有报告说，自杀未遂的移徙者常常得不到必要的医疗和心理帮助。还有报告说，对企图自杀的移徙者不是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照料和支助，而是将他们移往专门的房间对他们时时加以监视，使他们更加孤独。

B. 拘留条件

52. 各国的移徙者拘留设施各不相同，而且依管理移徙者的制度类型而异。

53. 因违反移民规定而被判囚禁的移徙者与普通犯人关押在一起并按同样的制度受到惩罚；他们常常与监狱中的其他囚犯混在一起，难以沟通和交流。他们背井离乡难以与家庭联系更进一步增加了他们的孤独感。常常无任何安排为他们提供符合其文化习惯的食物和允许他们行宗教仪式。与普通犯人关押在一起的移徙者受到种族主义攻击的情况也常有报道。监狱人员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受到过如何处理外籍被拘留者的专门训练。

54. 行政拘留绝不应当具有惩罚性质。此外，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所神圣规定的，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这意味着他们有权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¹⁸ 而且被剥夺自由的移徙者的居留条件还应当考虑到他们的状况和需要。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如果依法剥夺其自由，[外籍人]应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也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具体而言，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与成人分开拘禁，除非认为不分开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除特殊情况外，他们有权通过书信和探视与家人保持联系。

55.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难民署的《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的各种适用标准的修订指南》也对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的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格尊严的广泛保障作出了规定。尽管不属于约束性质，但它们反映了国际承认的原则。

56.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行政拘留的条件远远低于国际标准。¹⁹ 在许多情况下，遭行政拘留的移徙者被关押在普通监狱，或者是因为没有专门的设施，或者是因为有这类设施但已满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说，等待遣返的移徙者与普通罪犯关在同一设施中，受同种待遇，他们的行动自由和与家人通信和接受探访的权利受到严格限制，户外娱乐活动也受到限制。特别报告员说，有报告提请她重视以下情况：移徙者被单独监禁，在探视或出庭时手被紧铐，脚带重镣。

57. 一些国家建造了对移徙者作行政拘留的专门设施。在另一些国家，某些场所，例如学校、仓库、机场终端、体育馆和类似的设施，被改作移徙者行政拘留中心。通常认为上述两种类型的设施都属于短期的，然而，常常发生的情况是移徙者在这类中心要呆上数月，有时要呆上数年。在大多数情况下，无论对儿童受教育问题还是对适足的娱乐活动均未作出规定。改作拘留中心的设施常常缺乏基本设施结构，例如通风系统、户外空地或可容纳律师或家庭成员做私下会面的房间。

58. 专门拘留移徙者的中心常常人满为患，²⁰ 导致生活条件严重恶化，包括缺少卧具，卫生条件恶劣，医疗和其他服务不足，男人妇女以及成人和未成年人无法分开居住或保证家庭居住在一起，而且缺乏隐私。出于安全原因，在设施内限制行动自由，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里将移徙者锁在屋内。

59.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中观察到许多拘留移徙者的设施无公用电话。有时拘留中心得不到定期打扫，基本个人用品，例如肥皂，只能由家人和朋友或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特别报告员亲口询问了被拘留的妇女，她们被迫为男性被拘留者做饭，出售食品，以便能挣钱购买个人基本用品。

60. 很少有国家在移徙者抵达时对他们做体检。特别报告员遇到过带有开放伤口的移徙者，有的是在逮捕时造成的，有的是因移民官员过分使用武力造成的；有的移徙者患有严重的皮肤病、其他疾病或心理创伤，但得不到医疗。

61. 部分最近为移徙者建造的设施由一名内科医生每天探视被拘留者。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只提供急救治疗。而且，还有报告说，有些国家除一般性检查或急救外，所有医疗费都由被拘留者承担。常常没有口译或笔译服务，使移徙者难以提出医疗要求或明白处方或诊断。同室的其他人有时充当翻译。这一做法引人关切，因为它有违保密性，即便征求并得到同意，仍存在这种同意是否充分知情的问题。此外，在这类情况下，可能不让被拘留者泄露所受创伤的关键内情，拘留在警察分局和不易接触的拘留中心中的移徙者其医疗帮助受到限制。特别报告员得知有拒绝为被行政拘留的移徙者提供治疗的情况。

62. 并非一向存在对移徙者羁留设施的外部监督机制。一些国家允许外单位定期访问，例如红十字会、人权机构代表、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国际移徙组织或例如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等区域机制。然而，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说，曾有拒绝非政府组织代表访问被拘留移徙者的情况。在一些国家中，只有管理拘留中心的警察或移民机构的部委等上级机构的代表才能进行视察。这引起了人们对这种视察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关切。

63. 一些移徙者拘留中心的条例对内部申诉或举报机制作出了规定。据报告，由于语言障碍，内部申诉机制并非容易利用，而且由于对这种程序缺乏信任，怕被称为捣乱者或怕遭到报复，很少有人使用这种机制。据报告说，内部申诉程序不透明，不能及时作出答复。内部审查机制的决定通常为最后决定，这种

机制常常只施加内部纪律措施，如要动用刑事诉讼，则必须起动另外一种程序。如反复说过的，这类程序很难利用，特别是在没有外部监督机制和得不到外部帮助支持的情况下就更为困难。

64. 对移徙者作行政拘留的拘留中心常常由移民部门或其他单位的警察负责。一些国家的移民当局有权在核对移徙者身份或流动状况时将他们拘留在警察分局。一些国家的移徙者拘留中心常有未经过充分训练的私人人员充当工作人员或掌管，他们不能以尊重移徙者人权的方式履行职责。移徙者在拘留中心受到监狱警卫、警察、移民官员和私人人员的欺辱和歧视甚至虐待和酷刑的事件引起了特别报告员的重视。²¹

三、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65. 移徙者特别容易被剥夺自由。一方面存在一种对违反移民规定的行为加以治罪并严厉惩罚以便阻止非正常移徙的倾向，另一方面，很多国家在遣返非正常移徙者之前对他们进行行政拘留。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对于非正常移徙现象应当通过一种以人权作为有机组成部分的新的移徙管理概念加以解决。移徙管理实际上是一套极为复杂的过程，它远远超出了单方面的惩罚措施和管制。在这方面，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国际和区域组织、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整个公民社会均负有责任。

66. 管制非正常移徙的行政措施，例如剥夺自由，在采用时无视了移徙者的个人情况。贩卖和偷运行为的受害者被治罪、拘留和遣返，而作为这类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必然结果他们本身也深受其害。通常对拘留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无任何具体规定，使得拘留他们的条件常常违反他们的基本人权并有害于他们的身心健康。

67.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在为数相当多的国家中，为阻止非正常移徙而采取的措施常常无视国际准则、标准和原则，损害移徙者的基本权利，其中包括寻求庇护权和享有不被任意剥夺自由的起码保障的权利。具体而言，存在一种

赋予移民官员过多的拘留移徙者的权力，而拘留条件和设施则严重限制了他们要求得到司法或行政复审以及寻求庇护申请获得重新考虑的权利。

68. 受行政诉讼的移徙者总的来说其保障和权利均大大少于受司法诉讼的移徙者。对移徙者加以行政拘留的法律理由过宽，酌情处理度过大，而时间限制又常常没有从法律上加以确定或得到遵守。不仅如此，还缺乏司法或行政方面的自动复审机制和其他程序保障，例如提供翻译和律师，对拘留理由和上诉机制的知情权利，通知领事或使馆代表的权利。所有这些因素造成行政拘留不受控制，给予移民当局不恰当的过分权力，从而造成歧视和虐待事件。

69. 有时，立法和实际做法造成行政拘留时间过长或无限期，而为此目的建造或使用的设施却并不是为长期拘留配备的，它们常常缺乏教育、娱乐活动和适当的医疗服务设施。据收到的消息说，许多移徙者羁留中心人满为患，拘留条件未遵守国际准则、标准和原则，有时等同于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类设施常常不受外部检查机制的监督，不存在举报或申诉机制，或这类机制不能保密或不能利用。缺乏外部监督和多数情况下缺乏人权培训，使得身心虐待事件时有发生。

70. 无身份证明而又被剥夺自由的移徙者常常既得不到东道国有关机构，也得不到其领事代表的充分法律、医疗、社会和精神帮助和保护。由于受资源限制，领馆可能缺乏提供这类帮助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门知识。在有些情况下，使领馆不承认无身份证明的移徙者是本国公民。

71.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条约机构越来越重视被剥夺自由的移徙者的问题，而且人权委员会的其他专题特别程序越来越多地接受被剥夺自由的移徙者的案例；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她迫切希望同这些机制加强合作，以便推动尊重移徙者人权的移徙管理安排、制度和方案。

B. 建 议

72. 特别针对本报告中所反映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出以下建议。

73. 根据国内立法，违反移民法和规定的行为不应视为刑事犯罪。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非正常移徙者本身不是罪犯，不应当按罪犯处理。以移徙者的非正常身份为理由加以拘留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具有惩罚性质。

74. 各国政府应考虑逐步取消各种形式的行政拘留。²²

75. 如果不能立即这样做，政府应采取措施保证在剥夺自由情况下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包括：

- (a) 确保立法不允许拘留无人陪伴的儿童，对儿童的拘留仅应作为最后手段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条件应符合确保实现《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权利，其中包括受教育和保健服务。被行政拘留的儿童应与成人分开，除非在单独房间与亲人合住在一起。应为儿童提供充分的食物、卧具和医疗帮助并使他们有机会受教育和从事户外娱乐活动。凡拘留移徙儿童时，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一旦对移徙者的年龄有争议，应给予其最优惠待遇，直至确定其是否为未成年人为止；
- (b) 确保立法防止对被贩卖和偷运的人因其非法入境或居住在异国，或因被贩卖的结果而从事的活动受到起诉、拘留或惩罚。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请各国考虑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c) 确保国际人权法和国家法对刑事诉讼案所规定的程序保障和措施适用于任何形式的拘留。具体而言，只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剥夺自由。只能依照明确的法律授权作出拘留决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移徙者，无论是按行政程序还是因公共安全理由而被预防性拘留时均有权向法院提起上诉，由法院对拘留的合法性做出裁决。在行政拘留中移徙者应免费得到法律顾问和翻译的帮助；
- (d) 确保被剥夺自由的移徙者能够以一种他们懂的语言(如果可能，以书面形式)了解其被剥夺自由的理由、所能利用的上诉机制和所在设施的规定。应准确告诉被拘留的移徙者其案情和与使领馆代表及家庭成员接触的权利。应简单介绍设施的情况和有关移民法的情况。移徙者及其律师应能充分和完整地查阅移徙者的卷宗；

- (e) 为移徙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其中包括为他们提供象征性收费律师的名单、所有领馆和为被拘留者提供服务的组织的电话号码和通过建立机制，例如免费拨打的号码，使他们了解其案情。应当作出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大学、志愿者、国家人权机构和人道主义及其他组织达成协议，在他们无法以其他方式得到保障的情况下，向他们提供例如翻译和法律援助等基本服务；
- (f) 确保可对移徙者采用非拘留措施和代替拘留的措施，包括通过在法律上对这类措施做出规定，并确保规定的条件对于非本国国民无歧视性。应当对被行政拘留的移徙者总数中被剥夺自由者的百分比作出官方统计；
- (g) 确保法律对遣返之前的拘留作出限制，在任何情况下拘留都不应是无限期的。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考虑达成双边和多边协议，加速立案/遣返程序，进而缩短拘留的时间。应当根据明确的法律标准对拘留决定作出定期自动审查。因并非移徙者本人的过错而无法执行遣返令时，应当终止拘留；
- (h) 避免使用对拘留的合法性和其他权利，例如寻求庇护权，起到减少司法监管作用的拘留设施和法律机制及拦截和/或遣返方法；
- (i) 确保被行政拘留的移徙者被安置在专门用于这一目的的公共设施中，如不可能，则安置在非关押刑事罪犯的设施中。应允许难民署、红十字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教会代表出入拘留设施；²³
- (j) 为有权作出拘留的当局提供关于与拘留有关的心理方面、文化敏感性和人权程序等方面的培训，确保移徙者行政拘留中心不由私人公司或私人人员掌管，除非对他们受过充分的培训并受定期的公共监督，以确保国际和国家人权法能够得到贯彻；
- (k) 确保对行政拘留的所有移徙者采用《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包括：必要时尽快并免费提供恰当的体格检查和治疗及照料；有权在公共资源允许的范围内获得教育、文化和新闻资料；由不同于直接负责管理拘留或监禁处所的机关以外的主管

当局指派有资格和有经验的人员定期视察拘留处所，以便监督是否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 (l) 确保该机制允许被拘留的移徙者就其待遇，尤其就身心遭受虐待的情况，向负责管理拘留处所的当局和向更高当局提出请诉或申诉，必要时可向司法当局提出请诉和申诉；
- (m) 确保拘留中心保有一名经过恰当心理治疗训练的医生。移徙者在就诊或需要治疗时应能得到翻译的协助。对有心理问题的移徙者以及属于脆弱群体和需要特殊帮助的移徙者的拘留仅应作为最后手段，并应为他们提供充分的医疗和心理帮助；
- (n) 对行政拘留的移徙者采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包括将行政拘留对象与刑事拘留对象分开；男女分开；每名被拘留者有自己的床位和清洁的被褥，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户外活动和有权与家属和朋友通信并有权看报、看书和从事宗教活动。

76. 特别报告员希望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对其使领馆人员在为受困的本国国民，包括非正常移徙者提供帮助方面进行充分的培训，并建立适当机制处理在提供这类帮助方面的渎职案。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强调，至少应当在移徙率较高的国家由所有有关政府部委的代表以及专业医疗、社会和心理工作人员提供这类帮助。

7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已开始越来越关注被剥夺自由移徙者的状况，并希望鼓励它们继续作出努力搜集并研究移徙者在拘留中遭到侵权和虐待的情况。

78.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鼓励公民社会组织制定援助被剥夺自由移徙者的方案，其中包括法律援助、翻译服务和社会及精神帮助，并定期访问移徙者拘留中心和拘禁非正常移徙者的收容所。

79. 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鼓励在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公民社会代表的参与下进行国际和区域对话，为建立能够以尊重移徙者人权和尊严的方式处理非正常移徙现象的移徙管理体制做出国际合作和安排。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鼓励国际移徙组织在成员国及其他有关行为者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公民社会之间开展国际协商。

注

¹ 为了便利提交信息，特别报告员拟订了一份调查表，可查阅人权高专办网站 www.unhchr.ch。

² 就本报告而言，“拘留”一词用于表示行政剥夺自由，或还押监视以及因犯罪指控或判刑而造成的监禁或囚禁。特别报告员认为拘留是在范围狭小或受限制的地方予以监禁，被拘留者不得离开监禁处所。其他限制性措施，例如对居住地的限制不属于本研究的范畴。

³ 下列政府对调查表作出了答复：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波兰、卡塔尔、斯洛文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多哥和乌拉圭。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对政府提供的资料作出了增补或补充。相当多的国家未提供关于形势、立法和做法方面的资料。

⁴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看法，A. 诉澳大利亚，第 560/1993 号来函 (CCPR/C/D/560/1993)，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的审议 (E/CN.4/2000/4, 附件二，第 5 号审议) 和难民署的《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各种适用的标准的修订指南》对移徙者的拘留条件作出了规定。其他国际论坛，例如 2001 年在南非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均强调，拘留移徙者应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见《德班行动纲领》)(A/CONF.189/12, 第一章，第 36 段)。区域人权文书也庄严载有禁止任意拘留的保障；尤其见《美洲人权公约》第七条、《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五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条。

⁵ 见 E/CN.4/2003/85/Add.1,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国政府的信。

⁶ 见同上，致日本政府、南非政府和西班牙政府的信。

⁷ 据报告，一些国家对雇用无有效身份证件而进入该国的人的公司采取罚款的办法。

⁸ E/CN.4/2003/85/Add.1, 特别报告员 9 月 25 日致南非政府的信。

⁹ CCPR/C/D/560/1993, 前引书，第 9.4 段。

¹⁰ E/CN.4/2000/4, 前引书，见上文注 4。

¹¹ E/CN.4/2003/85/Add.1, 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11 月 7 日致澳大利亚政府的信。

¹² 同上，2002 年 9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致希腊政府的信。

¹³ 另见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给大会的报告 (A/57/173)。

¹⁴ 在作出这类审查时应考虑的因素为：拘留的理由、决定有可能继续拘留的期限的因素、负责当局或有关人员未予解释的延误或疏忽，是否存在替代拘留的办法。

¹⁵ E/CN.4/1999/63/Add.3。

¹⁶ 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治罪规定。

¹⁷ 一些国家的立法对贩卖人口行为的受害者的一些援助和保护形式做出了规定。在荷兰，暂时给予贩卖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以一定身份，对他们提供保护和支助，以便由他们决定与执法当局做出合作。在比利时，《贩卖人口法案》规定，如果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同意做证指认主谋，应给予他们居住证和社会援助。在美国，《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法案》规定，对贩卖人口的受害者不得进行拘留，除非个别情况或法律另有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拘留，应将他们安置在与其受害者身份相符的设施中。2002 年 1 月，针对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制定了“T”签证方案。对于某些愿意与执法机构合作起诉奴役事件肇事者的贩卖人口的受害者，这是一种获得永久居留地位的程序。居于这种地位，三年之后他们可以申请永久居留权。

¹⁸ 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习惯法和协定法所保障的不可减损的权利。特别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¹⁹ 见 E/CN.4/2003/Add.1,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9 月 4 日致西班牙政府的信。

²⁰ 见同上，2002 年 11 月 11 日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致泰国政府的信。

²¹ 见 E/CN.4/2003/85/Add.1,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致日本政府的信。

²² 又见 E/CN.4/2002/76/Add.1,转交各国政府的案例和收到的答复摘要。

²³ 前引书，见上文注 4。

-- -- -- -- --